

主管主办：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版

目录

【县政府文件】

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（商政发〔2021〕1 号）..... 2

商河县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开展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（商政发〔2021〕3 号）..... 5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商政发〔2021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已经县政府党组（扩大）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袁长奎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分管县审计局。

陈晓东同志负责工业经济、民营经济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、县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、商河县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主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。

董泽勇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，负责综合管理、财政税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行政审批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油区、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，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油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、县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。

联系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、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供电公司、县石油公司、县盐业公司、油气管道单位。

王帅同志负责科技、招商引资、商贸经济、金融保险、外事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科学技术局、县投资促进局、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、县商务服务中心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县商业总公司、济南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县科协、县贸促会、金融机构、保险机构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商河邮政分公司、铁塔公司。

崔泽花同志负责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医保、文化、旅游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文联、县残联、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、县工商联、县红十字会。

霍仁禄同志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务、市场监管、扶贫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县供销合作社、山东惠商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、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、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、县农业综合开发服

务中心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。

张成伟同志负责自然资源、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、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商河兴商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、德龙烟铁路商河站。

王志栋同志负责民政、司法行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，主持县公安局工作。

联系县人武部、县烟草专卖局。

旦增曲央同志协助王帅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；协助霍仁禄同志分管农业农村工作。

张勇同志负责协调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上述县政府领导同志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 and 所属单位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2 月 5 日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印发《关于开展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的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商政发〔2021〕3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关于开展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关于开展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的实施意见

为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形象，建设高品质县城，助力打造省会现代化新城市组团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开展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

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定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构建功能完备的现代化新城市组团体系为目标，以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，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、国家卫生县城为切入点，加快推动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经营水平大提升，努力建设宜居、宜业、宜研、宜学、宜游的高品质县城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度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县城规划区范围内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高点定位，精益求精。坚持“跳出商河看商河”，开拓视野、拉升标杆，主动与济南主城区、先进城市对标，以严格的制度、有效的机制、科学的管理、精细的操作，推动城市功能形象全面提升。

（二）通盘谋划，协同实施。坚持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，一并谋划、一体推进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经营各项任务，强化规划统筹、信息共享、资源整合和工作联动，增强城市发展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

（三）以人为本，群众受益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尊重群众首创精神，把改善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助力打造省会绿色生态和幸福民生的新样板。

（四）示范引领，有序推进。坚持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，综

合考虑政策机遇、资源禀赋、人口分布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，科学把握城市建设的时序、节奏、力度，高质量建设一批精品示范街区，引领带动城市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城市规划水平大提升

1.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。科学确定城市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，系统梳理和高效整合县城土地资源，统筹布局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等功能空间，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，力争 2021 年年底前完成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）

2. 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。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，构建结构清晰、脉络通畅、特色突出的城市总体布局，编制实施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明确各城市片区功能定位、产业方向、空间布局以及建设规模、开发强度，为城市发展提供蓝图指引和路径遵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）

3. 完善城市专项规划体系。同步编制完善城市交通、绿化、水系、人防、文化、教育体育、养老、医疗、商业网点、环境卫生、停车、照明、城市更新、防灾减灾、市政综合管网等专项规划，强化各类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统一，为完善城市设施配套、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提供科学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

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商务服务中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供电公司)

4. 打造城市特色风貌。结合主导产业发展布局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，强化商中路和商中河主轴地位，明确城市建设的重要节点、关键部位，预留文体空间、融入文体元素，高起点规划设计城市天际线和建筑景观，高标准规划建设文化标志区、商贸特色街区 and 城市风貌带、地标性建筑，积极培育展现地域特色、寄托属地情怀的城市文化。(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化旅游局、县教体局、许商街道办事处等)

5. 强化城市设计管控作用。坚持以城市设计引领城市风貌，编制实施中心城区城市设计，将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纳入出让土地规划条件，2021 年年底前完成政务中心、银桥、西部新城区、高铁站等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和景观设计，2022 年年底前实现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城市设计全覆盖。(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)

6. 提升城市建筑品质。深化完善中心城区建筑色彩规划，确定城市基准色，强化对中心城区建筑色彩的指导调控。严格管控建筑立面设计、墙体材质，实行广告设置与建筑方案一体设计、一并审查、同步验收，提升建筑立面品质。(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文化旅游局)

7. 搭建“多规合一”信息平台。整合各级各类规划数据，形

成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力争 2021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）

8. 严格规划审批和实施管理。加强城市规划专业队伍建设，锤炼专业思维、专业素养、专业方法，夯实城市规划工作基础。完善规划设计方案联审机制，全面加强城市项目特别是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管理，坚决杜绝上宅下店、上宅下院以及预留阳台露台空间、变相促销等容易滋生乱搭乱建的违规行为，从源头环节维护城市建设秩序。加强规划审批后的动态监管，充分发挥县违法违章建设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作用，坚持早发现、早移交、早处置，坚决杜绝擅自更改规划、影响规划执行等违法违章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许商街道办事处等）

（二）推动城市建设水平大提升

1. 完善城市路网框架。按照“打通断头路、拓宽瓶颈路、整修老化路”和“完善功能、增强承载、提升形象”的思路，改造提升城市原有道路，2021 年 8 月底前完善老城区学校周边路网；10 月底前建成创业路、彩虹路西延线、花园街东延线，完成新兴街、彩虹路等 6 条道路大修工程。根据城市开发和市民出行需要，有序规划实施道路新建项目，同步做好市政管网、交通标志标线、绿化亮化等配套设施施工以及沿路建筑立面提升，2021 年 10 月

底前建成西部新城区“五纵四横”路网框架。加大协调争取力度，力争 2021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国道 340 商河段改建项目，加快形成完整的外环线路，全面拉开城市发展框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）

2. 增强城市供排水保障能力。健全完善惠商水务集团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国资监管单位协同机制，理顺城市供排水工作体系。加快完善城市供水管网，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孟西路、苏家路等西部新城区 6 条道路供水管网建设任务，11 月底前完成明辉路、富民路等老城区 4 条道路供水管网改造任务。加快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，年内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改造提升任务，建成城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和地热研发中心温泉尾水处理站，实现城市规划区雨污分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务局、县财政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惠商水务集团、国投集团）

3. 改善城市就学、就医条件。深入实施“教育强县”战略，建设精品校园，优化教育布局，2021 年 9 月建成投用第四实验幼儿园、第五实验幼儿园、第四实验小学、第五实验小学、第二实验中学以及第一中学、职业中专扩建项目和文昌实验学校南校区学生宿舍项目，推动山东体育学院附属中学等项目尽快落地。扎实开展“健康商河”行动，引进优质资源，优化医疗配置，2022 年 11 月底前建成县疾控中心、县人民医院科研综合楼，2023 年 7 月底前建成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鲁北院区、县妇幼保健院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）

4. 提升城市亮化水平。科学设计城市道路、重要节点照明设施，确保路灯造型、布置与周边环境相得益彰、融为一体，打造精品亮化工程。改造提升公园、楼宇等各类亮化设施，注重夜间灯光造景，彰显城市夜景魅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城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）

5. 加快城市停车、环卫设施建设。年内建成投用东三里、人民公园东等 9 处停车场，新增停车位 1958 个、充电桩 212 个，完善标识指引、智能查询等配套措施，规范城市静态交通秩序。2021 年新建 2 座、改建 2 座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，2022 年建成投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加快西部新城区公厕配建步伐，提升城市环卫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国投集团）

6. 积极争创国家园林县城。以绿园、绿脉、绿城建设为主线，以市民出行 300 米见绿、500 米见园为遵循，统筹推进道路、河道、庭院、立体绿化，高标准建设城市绿道、景观水系、绿地节点、口袋公园、花漾街区，实现绿化养护管理精细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，2022 年实现国家园林县城创建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7. 积极争创国家卫生县城。对标创建要求，聚焦问题短板，同步提升基础设施保障、环境卫生治理、公共场所监管、病媒生物防制水平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打造整洁优美、文明有序、舒适健康的城市环境，2022 年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目标。（责

责任单位：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(三) 推动城市管理水平大提升

1. 健全上下贯通的城市管理责任体系。坚持县城管委统领地位，强化职能部门专项管理和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，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基础性作用，提升物业公司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完善以“楼长制”为主要内容的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激励约束机制，构建五级联动、纵向到底、齐抓共管的“大城管”工作格局。(责任单位：县城管委成员单位)

2. 推行城市治理“路长制”。将商中路、明辉路等 10 条道路纳入路长制试点范围，严格落实路长责任清单和沿路门店门前五包责任，健全巡查、立案、处理、复查、结案的闭环管理流程，率先打造一批示范路、样本路，以线连线、由线及面，引领带动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。(责任单位：“路长制”成员单位)

3. 强化市容秩序综合治理。加强临时便民市场、早夜市和流动摊贩管理，全面取缔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和马路市场，杜绝市场外溢和脏乱差现象。加强户外广告牌匾审批管理，限期拆除违规户外广告牌匾，提升城市标识设置规范化水平。加强餐饮油烟综合治理，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行为，促使餐饮单位规范经营、达标排放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加大渣土运输车辆巡查监管力度，强化城市道路清扫、洒水作业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加强城市杆线治理，集中整治电力、通信等空中管线乱拉乱挂现象，有效清除“空中蜘蛛网”。加强城

中村、背街小巷、城乡接合部垃圾死角治理，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乱倒垃圾行为，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、精细化管理机制，提升城市环卫保洁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城管局）

4. 强化居民生活服务能力。坚持党建引领、行业部门主管、社区居委会主抓，理清物业服务标准，理顺物业管理机制，2021年年底前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到45%以上、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达到60%以上、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70%以上。完善落实新建居民小区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工作机制，巩固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成果，全面提升居民小区配套水平和服务功能。根据城市规模和人口分布，优化公共资源和商贸服务配置，提升便民服务水平，加快构建十分钟生活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商务服务中心、许商街道办事处等）

5.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。搭建智能化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，2021年10月底前建成投用智慧城市管理中心，打造智能感知、快速反应、科学决策、高效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。推进以5G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城市公共资源向5G基站免费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大数据局等）

（四）推动城市经营水平大提升

1. 做强城市经营主体。强化国投集团作为城市经营商的主体地位，加快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公司决策程序和现代企业制度，依法依规完善监督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，鼓励支持国投集团与省

属、市属国有平台公司以及金融机构、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，全面提升融资能力和经营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国投集团）

2.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。牢牢把握“不与民争利、不搞变相拆迁、先建后拆”三项原则，年内全面完成老城区剩余棚户区和城中村拆迁任务，腾换发展空间。有序推进棚改旧改地块开发，精心做好规划设计、策划包装和招商推介，科学把握开发时序和供地节奏，促进老城区扩容提质、转型升级，提升空间价值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许商街道办事处、国投集团等）

3. 打造城市经济增长极。老城区推动爱琴海购物公园 2021 年建成营业、美凯龙家居 MALL 2022 年建成营业，加快推进银桥市场招商推介，打造高端商贸服务业集聚区。南部新城区 2021 年上半年建成投用市民服务中心，推动北纬 37° 温泉 MALL、温泉小镇年内建成营业，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模和发展能级，打造城市南部增长极。西部新城区高标准打造长青河休闲生态绿廊，加快建设卫生健康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，积极引进大型温泉文旅康养项目，打造城市西部增长极。城区产业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产业服务功能，加大康复康养、科技研发和现代物流产业引育力度，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。高铁站片区高起点编制产业规划和空间规划，适时启动站房、站前广场以及交通换乘等配套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好高铁经济对城市发展的拉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、国投集团、许商街

道办事处等)

4. 高水平抓好招商推介。精心策划包装城市建设项目，对城市资产进行集聚、组合经营，积极招引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民企 500 强和央企、省企、大型龙头企业参与城市建设，深入推进与市属国有平台公司的合资合作，采用多种渠道运作好发展资金，实现城市滚动发展、良性循环。(责任单位：县投资促进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国投集团等)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在县城管委及其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县城管委办公室要将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摆在突出位置，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指导组织、协调调度和督促落实，定期总结研判进展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，推动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扎实高效开展。

(二) 落实工作责任。明确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国投集团分别为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经营水平大提升行动的牵头单位。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定期深入一线督导检查，主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遇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县城管委研究。各项重点任务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分工，充分发挥单位职能，制定完善具体的工作计划、推进措施、标准要求，合力推动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高标准落实、高效率执行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通过增加财政投入、加大对上争取、引入社会资本和市场力量等多种方式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形成稳定可靠的投入保障。坚持先急后缓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优先保障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城市建设项目资金投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准确把握城市建设与城市经营的关系，科学论证投入强度和产出效益，有效实现动态平衡、全局平衡、长远平衡，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将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，明确考核办法，制定考核细则，切实发挥好目标考核的导向、激励和约束作用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城管委办公室要加大督查督导力度，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，对督查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、督促整改，对推进速度慢、落实标准低的单位重点跟进、重点督办，推动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五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大力宣传城市“四大提升”行动的目的意义和措施要求，积极报道一线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，畅通群众参与渠道，鼓励群众建言献策，营造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的城市发展氛围。

